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05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00 万元到 7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063.12 万元到 14,063.12 万元，同比增加 14.40%到 22.34%。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 万元到-1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减变动比率为-8.08%到 13.54%。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00 万元到-15,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减变动比率为-5.38%到 14.2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3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92.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39.5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政策释放的有利机遇，继续加强市场拓展，提高产品销量，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00 万元到 7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063.12 万元到 14,063.12 万元，同比增加 14.40%到 22.34%。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技术更新及迭代，积极将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为把握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化发展机遇在市场拓展、人才队伍搭建等方面加大了投入。

（三）公司产品所处燃料电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技术及型号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且燃料电池产业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导致燃料电池产品成本及售价不断下降，为进一步夯实存货资产质量，公司对部分已不能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或适配公司在售产品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宽资本融资渠道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申请挂牌上市，2022 年按期计提 H 股相关上市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3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昕”）于近日收到了 3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 发明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期限 |
|---|---|---|---|---|---|
| 一种化学发光分析测定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系统、试剂盒 | ZL201810806191.9 | 2018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1 月 20 日 | 科美诊断、科美博阳 | 二十年 |
| 一种化学发光分析测定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系统、试剂盒 | ZL201810803878.7 | 2018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1 月 20 日 | 科美诊断、科美博阳 | 二十年 |
| 一种检测待测样本中目标抗体的免疫测定方法及其应用 | ZL201711476497.4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023 年 1 月 20 日 | 上海索昕 | 二十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1.一种化学发光分析测定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系统、试剂盒专利（ZL201810806191.9、ZL201810803878.7），其针对现有技术中所存在的缺陷，提供一种免疫测定方法，该方法通过多次激发和读数后选取两次读数来拓宽检测范围，指示 HD-HOOK 样本或超检测范围样本，并在检测过程中简便快速地计算出待测物浓度。该专利技术的方法操作简单，能够 100%正确地鉴别双抗夹心法检测中 HD-HOOK 效应样本，显著提高双抗体夹心法免疫测定的准确性，并降低双抗体夹心法免疫测定的假阴性率。

2.一种检测待测样本中目标抗体的免疫测定方法及其应用专利（ZL201711476497.4），提供了一种检测待测样本中目标抗体的免疫测定方法，该方法采用了一种能特异性识别人免疫复合物的第一抗体，该抗体既不结合人免疫复合物中单独的抗原，也不结合人免疫复合物中单独的抗体，将该抗体应用于光激化学发光检测方法中实现了间接法在均相免疫检测平台中的应用。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到 4600.00 万元。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00.00 万元到 3,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到 4,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854.10 万元到 7,454.10 万元，同比减少 59.84%到 65.0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00.00 万元到 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920.71 万元到 7,520.71 万元，同比减少 69.76%到 75.81%。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5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20.7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是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营业成本影响：（1）装备维修保障领域产品某型自动灭火装置实训台、某型自动灭火抑爆装置实训台、便携式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通用检测仪，该产品为公司今年新中标产品，毛利率低于系统产品平均毛利率，成本相对较高；（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员，导致研发成本的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000.00 万元至 81,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990.58 万元至 27,990.58 万元，同比增加 47.14%到 52.80%。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99.35 万元至 15,091.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71.89 万元至 13,264.07 万元，同比增加 589.45%到 725.8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91.82 万元至 9,333.06 万元，由亏转盈。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96.06 万元至 15,537.3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000.00 万元至 81,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990.58 万元至 27,990.58 万元，同比增加 47.14%到 52.80%。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99.35 万元至 15,091.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71.89 万元至 13,264.07 万元，同比增加 589.45%到 725.82%。

（3）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91.82 万元至 9,333.06 万元，由亏转盈。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96.06 万元至 15,537.30 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0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7.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4.2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业化推广稳步推进，其二线治疗适应症于 2021 年底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全年实现销售放量；其一线治疗适应症于 2022 年 6 月获批，进一步带动产品销量，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2）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首次实现扭亏为盈且基数相对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综上，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09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3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以借款的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补充鲁北万润投产运营资金，以及推进对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锂业”）的委托经营管理事宜。鲁北万润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笔财务资助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的投产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对金海湾锂业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的推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借款的形式向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2 年，自鲁北万润收到公司出借的款项之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 6.17%，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鲁北万润少数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发展规划等原因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已累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45,00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累计资助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3MA94402YXJ |
| 成立日期 | 2021-05-17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鲁北一路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世琦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构成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10%；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末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7,037.70 | 36,715.55 |
| 净资产（万元） | 5,114.02 | 9,512.12 |
| 净利润（万元） | -225.98 | -261.89 |

注：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补充鲁北万润投产运营资金，以及推进对金海湾锂业的委托经营管理事宜。鲁北万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笔财务资助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在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鲁北万润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跟踪业务项目进展动态、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以借款的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作为公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1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22,215.32 万元到 25,040.83 万元，同比减少 72.38%到 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7,000.61 万元到 7,230.84 万元，同比减少 91.02%到 94.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1.04 万元到 8,476.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2,215.32 万元到 25,040.83 万元，同比减少 72.38%到 81.59%。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45 万元到 690.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000.61 万元到 7,230.84 万元，同比减少 91.02%到 94.0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91.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91.2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一是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公司的血栓通、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莱美舒等核心产品销量、单价均出现下降；二是莱美药业业绩未达并购时预期，预计 2022 年商誉减值在 9,630.88 万元到 14,446.32 万元之间；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疫情反复，部分区域医疗机构住院人数减少，处方药用药量下降，由于疫情封控，多地方物流停运导致公司大部分产品销量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 2021 年处置其子公司收到投资收益，而本期无此业务发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 3,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 25.68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2.65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42.2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3.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 3,00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 25.68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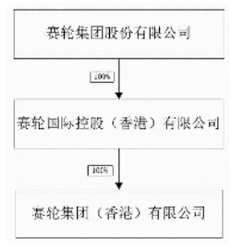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898,409.73 | 937,220.36 |
| 净利润 | -17,701.10 | 6,890.73 |
|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436,986.23 | 321,751.00 |
| 负债总计 | 448,702.16 | 315,037.75 |
| 所有者权益 | -11,715.93 | 6,713.25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52.65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42.2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81.33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6%、75.7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63.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5%。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3,258,5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3,258,5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8.68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8.68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244,505 | 99.9737 | 14,000 | 0.026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0 | 0.0000 | 14,000 | 10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4,614,50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计 524,614,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28%，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机实业”）、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晖投资”）、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元投资”）、宁波齐源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源宝投资”）。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40,000,000 股。

（二）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最终实际向 4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00,000 股变更为 600,613,800 股。

（三）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9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613,800 股变更为 600,575,900 股。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575,900 股变更为 600,544,900 股。

（五）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最终实际向 5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544,900 股变更为 601,213,300 股。

（六）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8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601,213,300 股变更为 601,180,520 股。

（七）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601,180,520 股变更为 601,152,420 